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
（注册号：C0000503252202307311334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境内医院（释义一），或境外医院（释义二）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补偿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事故中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释义三）实际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了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后，依照保险单载明的补偿比例补偿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对于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后，依照保险单载明的补偿比例补偿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三、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满此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的医疗费用责任：住院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